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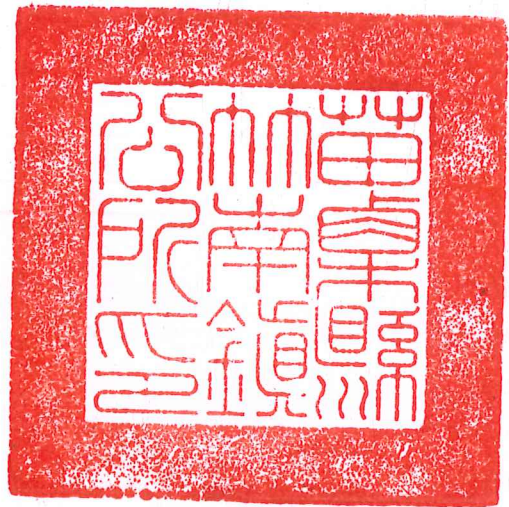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社字第112004017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小婷違反強迫入學條例行政罰鍰催繳通知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黃小婷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催繳通知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（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23鄰中正路112號）社會文化課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鎮長方進興